

005860

呼伦贝尔盟志

呼伦贝尔盟志

呼伦贝尔盟史志编纂委员会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呼伦贝尔盟志

呼伦贝尔盟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 · 1999.6

呼伦贝尔盟志

第十八卷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沿革

第二章 经济综合指标

第三章 经济结构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章 经济发展沿革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一、清朝以前时期

在距今二三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有古人类在呼伦贝尔从事原始狩猎业,在蘑菇山遗址(今扎赉诺尔附近)留下了他们打制的石器工具。

在距今一万年前的“扎赉诺尔人”繁衍生息在呼伦湖(达赉湖)周围,主要从事原始狩猎业。

公元前5~3世纪,居住在呼伦贝尔地区的东胡人和匈奴人开始从狩猎业向游牧畜牧业过渡。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逐渐成为他们的主要财富。

公元1世纪,在大兴安岭北部丛山密林中游猎的东胡后裔鲜卑拓跋部,走出森林山地“南迁大泽”,在以呼伦湖为中心的呼伦贝尔草原发展游牧畜牧业。直到公元4世纪末建立北魏王朝为止,留在草原上以鲜卑为中心的游牧民族仍从事畜牧业,兼营狩猎。

隋、唐、辽、金时期,迁徙居住在呼伦贝尔草原、大兴安岭东西两麓、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室韦、契丹、女真、蒙古诸民族,都从事狩猎业和游牧畜牧业。直至13世纪初,即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建立统一的蒙古政权,前后历经11个多世纪,才基本完成狩猎经济向游牧经济的过渡。

在这个漫长的过渡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表现了以下明显特点:

1. 驯养牧畜的数量和畜种不断增加。畜种中马居首位,它不仅是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而且是游牧、狩猎和征战必备之乘骑,常以马之多寡论强弱贫富。

2. 生产工具逐渐得到改善,铁制工具种类不断增加。《元朝秘史》载,至13世纪初已有“铍、斧、锯、凿”,牧业生产中有了铁蹬、铁蹄、铁索,并有了刀、剪、针、锥、锅等。

3. 畜牧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到13世纪初,蒙古族有的部落已有了固定性冬夏牧场,随季候而迁徙。开始掌握了公马的阉割技术,在马匹驯育、畜群管理、草场选择等方面都有了技术性进步。

4. 有了原始种植业。辽代统和年间(公元983~1011年)原住在哈拉哈河、乌尔逊河和呼伦湖一带的乌古敌烈部被迁往根河以北、额尔古纳河以西地区,同时契丹人大量移民到哈拉哈河、克鲁伦河、海拉尔河流域,从事农业耕作,修筑了许多灌溉水渠,粮食连年丰收。至今,新右旗克鲁伦河南岸、新左旗乌尔逊河东岸及辉河上游古渠道遗迹仍清晰可见。金代,在岭东、岭西均有少量种植业。

5. 部族间易货贸易已经出现。西汉初期,匈奴族就已和中原地区人民在长城一带进行商品交换,用牲畜和畜产品换取食盐、布匹、茶叶、刀具、马具等。

6. 13世纪初蒙古族手工业已经产生。主要是用皮革制甲冑衣着、皮囊,用毛毡制绳,以畜筋做线及弓弦,用畜(兽)骨制作器皿,以及制做鞅带、闸环、缰绳、套马杆子、牧鞭、奶桶等工具。成吉思汗时代已普遍使用牛挽木车。在额尔古纳河东岸金代遗址中有铁铍和铁炼渣,说明金人已掌握简单的冶炼术。12世纪游牧或狩猎的蒙古族人已改变“不鞍而骑”的旧况,做到了马有鞍、车有轅。此时,除马作乘骑之外,役畜的使用已相当普遍。

元朝建立之前,游牧各部落均在呼伦湖、海拉尔河及额尔古纳河上游广大地域的草原上从事游牧畜牧业。13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草原后,战乱平息,以游牧畜牧业为主的社会经济得到发展。元朝,呼伦贝尔地区是重点的畜牧业生产基地。

明朝,退守呼伦贝尔草原的东部蒙古诸部仍继续从事游牧畜牧业生产。

自秦汉时起至清朝初期,东胡、匈奴、鲜卑、室韦、契丹、女真、蒙古等民族先后活动在呼伦贝尔草原和大兴安岭东西麓,1 000 多年间,民族间的战争不断,而每次政治大变动,都导致民族的迁徙,造成社会经济的不稳定。直至 18 世纪中叶,社会经济发展才进入相对稳定时期。

二、清朝时期

清朝初期,岭西和岭东地区被划分为两个行政管理区,也逐渐形成两个经济类型区,即岭西游牧业经济区和岭东农、牧、渔经济区。

在岭西地区,从清雍正十年(1732)调索伦、达斡尔、鄂伦春、巴尔虎壮丁(带家属并赐给牲畜)到呼伦贝尔驻牧戍边开始,在 20 多年间先后迁入呼伦贝尔草原 7 000 多人,均从事畜牧业生产,为呼伦贝尔草原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呼伦贝尔牧区的牲畜头数已达 1 764 477 头(只),其中马 170 172 匹,牛 124 418 头,骆驼 9 011 峰,绵羊 1 407 586 只,山羊 53 290 只。

岭东地区,从 17 世纪 30~60 年代,原居住在黑龙江上中游和精奇里江沿岸的达斡尔族、索伦(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迁住嫩江流域,成为清代岭东地区自然资源最早的开发者。鄂伦春族从事狩猎业。达斡尔族和鄂温克族则为定居驻牧、务农和兼营渔猎的民族,他们分布于嫩江、诺敏河、阿伦河、雅鲁河、洮儿河流域。

清朝时期呼盟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表现了以下特点:

1. 游牧畜牧业集中于岭西地区。岭东的达斡尔族和鄂温克族在初迁嫩江沿岸时以定居游牧和圈养方式饲养着大量牲畜,后因 17 世纪初期(道光年间)遭遇一次特大雪灾,牲畜大量死亡,19 世纪末(光绪年间)又连遭三年水灾,谷物歉收,民以杀牲充饥,遂使牲畜数量锐减,总计不过几千头(匹)。

2. 种植业已有了一定规模。岭东地区达斡尔族和鄂温克族在嫩江西岸和诺敏河、阿伦河、格尼河、音河、雅鲁河、洮儿河的河谷地带从事农业耕作。光绪三十三年(1907)西布特哈已有耕地 18 831 垧。岭西地区,清雍正五年(1727)清政府决定沿额尔古纳河东岸设边境卡伦 12 处,每卡伦以一半驻兵(11 人)开垦种植,每人以 6 垧为限。1736~1755 年曾先后移殖近万人次。1900 年沙俄入侵时卡伦被毁,1908 年重建,至 1914 年额尔古纳河东岸各卡伦和俄人越境耕种土地 9 900 亩。1734 年海拉尔建城和 1903 年中东铁路通车,铁路沿线各市镇陆续出现少量园田种植。

3. 渔业生产已经出现。清朝之前,繁衍居住在呼伦贝尔草原和大兴安岭东西两麓的各族人民虽早已知“食鱼”,但并未形成捕捞生产。主要产鱼区呼伦湖渔区(包括贝尔湖和乌尔逊河、克鲁伦河)虽盛产鱼虾,但自清朝中叶迁驻呼伦湖地区信仰喇嘛教的新巴尔虎蒙古族牧民忌讳在湖区捕鱼。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曾明令在湖区禁止捕鱼。1900 年庚子战乱后,俄国哥萨克人乘入侵之机到湖区捕鱼。中东铁路通车后,俄人继续到呼伦湖捕鱼,呼伦贝尔地方政府遂向俄开放,收取渔税,但未能形成正式生产。在岭东地区,自 17 世纪中叶达斡尔族和鄂温克族迁住嫩江流域,就开始在嫩江、诺敏河等大小河流和湖泊捕鱼。一为自食,二作贡品,三为商品交换。达斡尔族人民在长期渔业生产中掌握了鱼类活动规律,创造了许多捕鱼工具和 20 多种捕鱼方法。清朝末年,随着放荒招垦的实施,荒户迁入布特哈地区,嫩江沿岸捕鱼场已有几十处。

4. 1734 年海拉尔建城和 1903 年中东铁路营运,是呼伦贝尔地区商业和手工业兴起的重要起点。17 世纪前,呼伦贝尔地区无专业性商业活动。呼伦贝尔牧区为自给性经济,少量日用工业品靠牧民自己赶着牛车,跋涉千里去卜奎(今齐齐哈尔)购置。17 世纪末出现旅蒙商(通称出入草地的买卖人),后来在呼伦城(海拉尔)有坐商,还有随牧民牧点游动的行商。到 19 世纪初(嘉庆年间)海拉尔已形成 8 家较大的私营商号。随着放荒招垦政策的推行,山东、河北等地流民陆续进入呼伦贝尔地区。

中东铁路修筑前,呼伦贝尔地区交通主要是官办的两大驿道:一是齐齐哈尔至海拉尔驿道,长约

435公里,一是海拉尔至黑山头驿道,长约135公里,靠驿道传送官文和运送军需民用物资。中东铁路营运后,满洲里成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1904年,满洲里地区有4000多名俄人和200多名中国人,除铁路员工外,大部分为从商者和小手工业者。1905年后,日本人开始进入海拉尔、满洲里等市镇,除政治活动外,也从事商业等经济活动。

清朝末年,在呼伦贝尔草原上形成了一个独具民族特色的草原大集市——新巴尔虎左旗甘珠尔庙会(亦称寿宁寺庙会),居住在嫩江沿岸的达斡尔族人常以大批自制木车(勒勒车)等物到庙会进行商品交易。

5. 近代工业萌芽。中东铁路的修筑和通车,直接促进了森林采伐工业和煤炭采掘工业,再加额尔古纳河沿岸采金业的兴起,形成了清朝末年呼伦贝尔地区对自然资源初步开发的近代工业。

黄金开采:始于1860年,当时为少数俄人越境私采砂金。其后,陆续发现矿苗,并有少数中国流民加入其间,主要开采点为吉拉林金矿、吉林子河金矿、加疙瘩金矿、阿木毗河金矿、洛古河金矿、阿拉同河(恩和哈达河)沿岸金矿等。1885年,从漠河至吉拉林沿线共有采金者1.3万余人,其中俄人9000多人。短短4年,采砂金32万两。1886年,清政府派兵驱赶俄人等外国人,决定自办金矿,于1888年正式成立漠河金矿局,辖4个金矿。初时400人,至1892年达8000多人。1889~1899年采黄金40余万两。1900年庚子战乱,金矿再度沦入俄人之手。日俄战争后的1907年清政府再度收回金矿。

森林采伐:大兴安岭原始森林的大量采伐始于1898年(此前额尔古纳河东岸开办金矿已开始采伐部分原始森林,但规模小)。沙俄在攫取中东铁路修筑权之后,胁迫清政府同意筑路所用木材由中东铁路公司在当地林区自采。从牙克石到成吉思汗300多公里路基两旁17.5公里之内的树木均为“允许”砍伐范围,甚至超出这一限制,到鄂温克旗境内去砍伐樟子松林。俄国商人与中国商人乘机与官方勾结,设立专营木材的公司,廉价雇佣中国工人,大量采伐原始森林。

煤炭采掘:1902年,沙俄在扎赉诺尔建立煤矿,1903年产煤16457吨,供应铁路机车用煤。原由中东铁路部门管理,后归俄商经营。1903~1909年产煤150万吨。此后俄人经营的22年间共投资82.6万卢布,生产原煤456万吨,纯获利等于投资的55倍。

6. 俄罗斯人的流入。自17世纪中叶就有俄罗斯人到额尔古纳河东岸放牧、开垦。界约签订后,仍有部分俄人私自越境来中方。1860年后非法越界者主要为盗采黄金。1900年庚子战乱后,边卡废毁,俄人大量流入。中东铁路营运后更为俄人流入创造了条件,铁路沿线各主要站点均有俄人从事农牧业等经济活动逐渐形成。到1911年,岭西地区流入俄人约7000~8000人,对岭西地区的农牧业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7. 少数民族独具特色的生产活动逐渐形成。居住在大兴安岭林区和东西两麓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和达斡尔族都是从猎民族,在清朝统称“打牲部落”(满语为“布特哈”,汉语即渔猎部落)。鄂伦春族的主要生产活动是猎业。鄂温克族初为狩猎捕鱼,后形成半农半猎或半牧半猎。达斡尔族初以狩猎为主,后转为农牧业生产,但狩猎仍为传统活动之一。19世纪之前,大兴安岭山林和呼伦贝尔草原及东麓河谷平原上,到处都有野兽出没,且种类繁多。清政府对这些少数民族,除规定青年男子必须服兵役外,还规定向朝廷进贡貂皮的义务。狩猎的目的,除进贡外,一是作为自用衣料和肉食来源的补充,二是以此换取生产、生活日用品。中东铁路通车和大量放荒招垦之后,山林中逐渐出现居民点,人口渐多,野兽逐渐减少,除鄂伦春族始终坚持在大兴安岭北部林区从猎外,鄂温克族和达斡尔族的狩猎业已退居副业或兼业位置。

清代居住在嫩江流域的达斡尔族和鄂温克族居民,除从山上伐取建筑材料和薪柴外,达斡尔族还有一个重要经济来源——放木排(远距离水运销售木材的活动)。17世纪80年代,清政府为加强边境防务,决定修建瑷珲、墨尔根、卜奎(今齐齐哈尔)三城及连接三城的驿站。木材为当时主要建筑材料,主要靠达斡尔族人在嫩江流域放木排供应。后中东铁路修筑,达斡尔族放木排业达到极盛时期。当时

居住在山区的达斡尔族居民约有1/3的住户从事排木业生产。

此外,达斡尔族还擅长造车技艺。从19世纪中叶开始达斡尔族木车已成为商品,每年在甘珠尔庙会上换取牲畜和日用品,有时一次集中贸易达两千多辆。

三、民国时期

1912年初,呼伦贝尔自治政府同俄商先后签订50多项合同,准许俄人在呼伦贝尔地区采伐树木、开采矿业、从事渔业生产。再加自清末开始实行的放荒招垦政策的全面推行,民国时期呼伦贝尔地区社会经济有了较快发展。

(一)农牧业资源开发

1915年成立布西设治局,1916年成立济沁河和扎兰屯设治局,统管放荒招垦事宜,岭东地区放荒招垦进展很快。岭西地区,由于沙俄策动地方政治势力谋划自治,以及后来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边境管理松弛,大批俄人越境到额尔古纳河右岸和铁路沿线从事农牧业生产。由于放荒招垦,内地汉族农民(主要为山东、河北人)大量流入,加快了村屯市镇建设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农业生产进入规模开发阶段。

俄罗斯人的大批流入和1922年布里亚特蒙古人陆续迁入呼伦贝尔草原,对岭西农牧业生产产生了一定影响,呼伦贝尔草原开始形成草原游牧畜牧业同城镇郊区舍饲、半舍饲畜牧业相结合的畜牧业经济区雏型。种植业生产中,俄罗斯一些较先进农机具的传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岭西地区农业的发展。

1925年,呼伦贝尔地区牲畜总头数达到196万头(只),其中岭西牧区为182万头(只)。1922~1926年,由呼伦贝尔运出的牲畜皮张80.1万张,畜脂14吨,畜骨716吨。到1927年运出羊毛7246吨。到30年代初,呼盟农业已进入以汉族农民为主力的时期,耕地分布格局为“两边一线”,即大兴安岭东南嫩江边、西北额尔古纳河边和铁路沿线。岭东农业经济区已初步形成,内地较先进的铁制农具和耕作方法开始在农区推行。1930年呼伦贝尔地区已有耕地589800亩,其中东南边563300亩(占96%),西北边23800亩,铁路沿线2700亩;粮食总产6500万公斤,亩单产为117.5公斤;农作物品种也由原来主要为麦粟类作物增加了玉米、高粱、大豆、水稻、马铃薯等,形成杂粮区。

(二)森林资源开发

民国时期,日、俄资本家竞相从军阀政府手中取得大兴安岭森林采伐权。当时有扎免公司、沃伦错夫兄弟公司、东省铁路直属公司、刘大才公司、张德明公司、黄植和公司、大多同公司、刘大有公司、顾尼和公司、永利公司等10余处。其中较大的均为外资参与的公司。

扎免采木公司,始建于1914年,初由俄商谢夫谦克经营,1922年改为中、日、俄三方合办。其采伐范围为大兴安岭西坡,包括兴安、伊列克得、乌奴耳及免渡河一带,占地面积约1.7万平方公里。修建两条森林铁路,总长62公里。以铁路输出木材吨换算,1923~1927年的年产量分别为3.6万立方米、4.04万立方米、1.3万立方米、1.7万立方米、1.5万立方米。

乌尔旗汉林场(也称牙克石林场),系由俄商沃伦错夫兄弟公司经营的林场之一。始建于1914年,后黑龙江省政府和蒙政部铁道总局先后加入资本,成为三方合办,改称“中东海蒙林业公司”,其采伐范围为海拉尔河及其支流两岸。中东铁路之北木材运输以水路流送为主,有机械出河贮木场,与铁路衔接。1917~1927年共采伐方木电柱30万根、枕木170万根、小原木约8.5万根、桩木0.9万根、矿柱32万根、薪材约5800立方米。

牙多尔斯喀牙林场,建于1914年,为俄商沃伦错夫兄弟公司经营的第二个林场。位于海拉尔东南160~170公里处,木材靠伊敏河流送,海拉尔设有出河贮木场。1914~1927年总采伐量为枕木约40万根、方木约3万根、矿柱约20万根、薪材约4.4万立方米。

马尔切夫斯基林场,建于1916年。俄商马尔切夫斯基获得额尔古纳河支流牛耳河流域森林采伐

权后,通过两段水运(从牛耳河上游到河口,再从额尔古纳河到黑龙江)外销。年产量为3万立方米。

楚里斯喀牙林场,建于1921年,由中东铁路经营,位于扎免林场南部,楚洛河口上游,靠森林铁路运材,年生产量为方木6.5万根,枕木8.5万根,薪材约2.5万立方米。

(三)呼伦湖渔业资源开发

1912~1918年,呼伦贝尔自治政府同俄商订立了40多项在呼伦湖渔区开发渔业的合同,许多合同在期满后又续订。俄人的捕鱼范围包括贝尔湖、哈拉哈河、乌尔逊河、呼伦湖、达兰鄂罗木河、克鲁伦河。1917年,大批俄人涌入满洲里,湖区出现第一次大规模捕捞。1917~1919年,从满洲里和扎赉诺尔火车站运出的鱼货达5510吨。1917年后,俄人逐渐沿铁路线向内地和三河地区迁移,中国商人开始在呼伦湖区操持渔业。1928年,操持渔业者48户,其中俄人18户。这些渔业操持者多数为满洲里地区从事商业、制造业或饮食服务业的业主,渔业为其兼营之业。当时已有大拉网53合,捕鱼人数近2000人,年产量达5450吨左右,成为湖区渔业开发以来第二次大捕捞时期。

1913~1932年,呼伦湖区渔获量共为90098吨。

(四)矿业开发

1. 采金业。额尔古纳河东岸砂金矿的开采主要为两个矿:一是奇乾河金矿,一是吉拉林金矿。奇乾河金矿(亦称西口子金矿),1911年有矿工8500人,年产砂金12300两。1912年由黑龙江省广信公司承包经营,当年产黄金1.6万两,翌年产19801两。1914年产黄金2276公斤(合72832两),其中暴头沟最富的矿脉一小桶矿砂可淘出2两砂金。此后产量逐渐下降。1919年改为官商合办,年产黄金1400两。1928年仍有工人5600多名,年产黄金2.1万两左右。1929年中苏边境军事冲突后金矿停产。1930年恢复生产,有工人500多名,年产黄金4000余两。

吉拉林金矿,1914年为俄国上黑龙采金公司开采,1920年后转归黑龙江广信公司经营,年产黄金1296两,1927年停办。1930年开采加疙瘩金矿,工人150余名,年产黄金1200两左右。

2. 煤炭采掘。1902年开始采掘的扎赉诺尔煤矿是呼伦贝尔地区唯一的煤矿。1910~1923年为俄商经营,1924年改为中苏合办。中苏合办以来,改口袋式开采为掘凿巷道,实行带式分层水砂充填采煤法。1925~1929年共采煤94万吨。1929~1930年5月全矿瘫痪,基本停产。

(五)电力工业萌芽

1901年中东铁路西线通车,海拉尔车站自备小型发电机,供站内工区使用。1915年俄商西米诺夫投资8万银元在海拉尔建一火力发电厂,石木结构厂房,126千瓦锅驼式发电机2台。1920年该电厂为广信公司收买,进行技术改造,变直流电为交流电,3台锅驼式发电机,1台卧式蒸汽发电机,总容量为620千瓦,除全市普遍用电照明外,手工业和肠衣加工、制革、洗毛等也开始使用动力电。

满洲里于1906年由俄人投资兴办发电所,发电能力为168千瓦,主要供车站附近照明用。

(六)加工业普遍兴起

以中东铁路通车和大量放荒招垦为契机,内地许多手工业匠人来海拉尔、满洲里、扎兰屯等地谋生,各种加工工业以铁路沿线各市镇为重点普遍兴起。首先出现的是食品加工、屠宰、粮米加工、毛皮加工、制鞋、制做鞍具以及铁匠炉和木匠铺。开始时均为手工式作坊,设备简陋、生产方式落后,且多为前店后厂的“连家铺子”,自产自销。俄国十月革命前后,少数沙俄官吏、商人流入呼伦贝尔境内经营工商业,日本商人及其资本也开始进入海拉尔和满洲里等地。1926年,海拉尔有手工业作坊100多户,满洲里有22家,扎兰屯、蘑菇气、成吉思汗、牙克石、博克图等地也有些小型手工作坊。

(七)国外商品流入量增多

铁路通车不仅促进了与内地商品的交流,而且发展了与俄罗斯、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往来,已具可观规模的甘珠尔庙会上就专设有俄货市场。俄商、日商及内地商人在满洲里和海拉尔的经营活力空前活跃。有些较大的公司、银行、洋行、组合等在海、满两地设立派出机构,使这一地区的商业出现了

畸型繁荣局面。一度满洲里4万人中有3万俄人,该市的鱼、肉、粮食、饲草、皮革、毛皮等行业几乎为俄人垄断。

金融和保险机构同时产生。

(八)现代交通邮电业兴起

从沿铁路线的主要市镇向外辐射的简易公路开始修筑和使用。20年代末汽车驶进了呼伦贝尔草原。1931年,有海拉尔至吉拉林、海拉尔至甘珠尔庙两条简易公路,长400多公里;有各种汽车50多辆。开办有自海拉尔至甘珠尔庙、海拉尔至阿尔山温泉、海拉尔至多伦诺尔三条客货运输路线。

1909年清政府在海拉尔设置二等邮局,在满洲里设置一等邮局。1916年,民国政府在扎兰屯设立电报局。同年,在奇乾县建立三等电报局,通达漠河、兴隆沟、嫩江。1919年,民国政府在海拉尔、满洲里、扎赉诺尔和兴安岭车站设置军用电报局。1921年,民国政府接管中东铁路沿线的邮政业务,扎兰屯建立邮局,办理公文、挂号、快递、平信、报纸、印刷品、明信片、包裹、汇兑的收寄和投递业务。1922年在免渡河设军用电报局,办理东至齐齐哈尔、西至满洲里的电报业务。1925年,商人潘遇春投资创办“呼伦电话局”,海拉尔开始有了电话。

(九)岭西城镇郊区独特的经济活动

自中东铁路通车和放荒招垦以来,山东、河北和东三省等内地农民大批流入大兴安岭南北各地。徙留岭西各市镇的农民,除从事手工业、商业及受雇于工商业主外,有相当一部分靠从事季节性采集活动谋生,海拉尔称为“三打”(打秧草、打旱獭子、打柈子)、“三拣”(拣羊毛、拣蘑菇、拣杂骨与山货);满洲里所称的“三打”为打鱼、打旱獭子、打秧草。牙克石地区为“倒套子”(为林业生产经营者集运木材)、打秧草、拣山货。当时是一部分人常年从事的主业,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生产门类,一直持续到20世纪50年代。

四、东北沦陷时期

1932年,日本侵略者占领呼伦贝尔地区,实行一系列经济侵略和资源掠夺政策。出于侵略者的军需目的,一方面强力推行粮谷和牲畜“出荷”(征购)政策,竭力榨取农牧民的血汗;一方面又大批移民垦殖,加速土地开发,利用呼盟丰腴的土地生产粮食。同时,大肆掠夺大兴安岭森林资源、岭西的煤炭资源和渔业资源。

(一)畜牧业生产急剧下降

日本侵略13年间,由于战火破坏和侵略者掠抢,畜牧业惨遭浩劫。到1934年,呼伦贝尔地区牲畜头数减少到99.9万头(只),比1925年下降49.1%。1937年后,特别是1942年后,日本侵略者疯狂掠夺,强令百只羊“出荷”25只,300匹马“出荷”100匹,20头牛“出荷”牛皮1张,5只羊“出荷”羊皮1张,使畜牧业生产处于绝境。

(二)强力推行农业垦殖

1938~1940年伪满洲国颁布了3个“粮谷统制”办法,稻谷、大豆、小麦等都被列为“特产品”并实行专管,中国农民只能种、不准吃,其他粮食品种列为“统制”。被专管和统制的农产品交货场所、低廉的价格都是指定的,不能交足“出荷”粮的农民要受惩罚,致使许多劳作一年的农民在交完“出荷”粮后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或以糠子面充饥。1933~1943年推行向呼伦贝尔地区移民计划,强令限期开垦荒地。来自日本的移民称“开拓团”,1936~1943年共移入2066户、5352人。还强令嫩江东岸的一部分达斡尔族农民迁入呼伦贝尔境内未垦种地区进行垦殖,1933~1935年共迁移1483户。呼盟耕地面积迅速增加,1942年全地区耕地209.2万亩,比1932年增长2.4倍。

(三)对森林资源的掠夺

出于侵略战争的军事需要,日本侵略者对大兴安岭森林资源进行全面掠夺。将林区划分为三满、嫩西、扎伦3个经营区。三满经营区包括牛耳河、三河、牙克石、海拉尔、甘珠尔庙、满洲里6个施业区;

嫩西经营区包括布西、巴彦、嫩江、多布库尔4个施业区；扎伦经营区包括王爷庙、阿尔山、索伦、扎兰屯、阿伦5个施业区。3个经营区年木材采伐总量为72.3万立方米左右。为掠夺原始森林资源，日本侵略者将牙林线森林铁路由70公里延伸到144公里，并铺设了由博克图至125公里处（今松岭站）的铁路。

（四）对呼伦湖渔业资源的掠夺

1938年，日本侵略者禁止中、俄两国人经营呼伦湖渔业，强行低价收买中俄渔业经营点27处，网具36合，于1940年成立兴安水产株式会社，其临时本部设在扎赉诺尔。在呼伦湖东岸和西岸各建一个渔场，渔工800人，运鱼用马500匹，主要从事冬季大拉网冰下捕鱼生产，年产鱼4000~5000吨。鱼货主要发往安达成记鱼店及四平、哈尔滨、长春等地。

（五）对黄金矿藏掠夺

1932年日本侵略者夺取了额尔古纳河东岸金矿开采权，在海拉尔成立“满洲采金会社”，与其下设各采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主要开采的仍为西口子金矿和吉拉林金矿，后又开采加疙瘩、乌玛河、余利雅金矿。这些矿均于1943年停产，人数最多时为3100多人，年产砂金3万两左右，均由伪满中央银行统一收买。

（六）民族工商业遭受严重摧残

日本侵略者占领初期，由于人口猛增，消费量增加，曾一度使小型手工业和商业服务业有了较快发展。1939年后，日本人在经济领域实行高度垄断“统制”政策，对居民日用商品实行配给制，整个社会经济命脉掌握在日本人的各种“株式会社”中，民族工商业有的被强占，有的被排挤倒闭。1940年，海拉尔有小型工业、手工业271户，到日本投降前仅剩189户，海市有名的旅蒙商八大家仅存两家，大部分商号倒闭或沦为商贩。呼伦贝尔地区唯一的一家煤矿——扎赉诺尔煤矿，其年产量也从1931年28.8万吨降到1941年13.9万吨。

日本侵略者为其军事需要，兴办了一些小型电力工业。日伪“满洲电业株式会社海拉尔分店”管辖扎兰屯、博克图、免渡河、扎赉诺尔、满洲里等地发电所、营业所、出张所。当时电量的分配大体是军用65%，民用20%，工业和铁路15%。后期军用为90%。1945年8月，日军败退时将这些发电设备破坏。

（七）交通邮电业

出于经济掠夺和军事目的，日本侵略者利用无偿劳动力（中国劳工）加紧修建公路。主要有海拉尔至吉拉林，海拉尔至阿尔山，海拉尔至扎兰屯，扎兰屯至那吉屯，扎兰屯至蘑菇气，扎兰屯至齐齐哈尔等，共1003公里。运输汽车有200多辆。这些公路标准较低，在93座桥梁中永久性桥梁只有9座，其余均为临时性木桥。

海拉尔、满洲里、扎赉诺尔、牙克石、赫尔洪得、甘珠尔庙、吉拉林、南屯、巴彦库仁、阿木古郎、阿拉坦额莫勒、扎兰屯、尼尔基、那吉屯、三河、奇乾等地设立了邮电局、所，受理普通邮务、国内汇兑、包裹等。其中海拉尔、满洲里、扎兰屯、扎赉诺尔等地能办理电信业务。电报多为统治机关使用，民用甚少。

五、解放战争时期

1947~1949年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在牧区开展废除封建特权的民主改革，在城镇开展反霸清算的政治斗争，保护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开始建立国营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

（一）恢复农牧渔业生产

1949年全盟耕地达到226.3万亩，比1946年增长20%；1949年粮食总产量为1.65亿公斤，比1946年增长41%；全盟牲畜总头数达118万头（只），比1946年增长44.4%。

1948年4月，内蒙古渔业公司在满洲里成立，8月宣布呼伦湖渔业资源归国家所有，实行国家统一经营。1950年捕鱼3000吨左右。

(二)恢复工业生产

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一些工业企业残破不堪,不能生产。到1949年,全盟有国营粮米加工、皮毛制作、铁匠炉、木匠铺等28家。有4家主要用于照明的发电厂,装机总容量为8150千瓦。工业生产手段落后,挖掘、制革、铁木器制作等均为手工劳作。工业生产中手工业恢复和发展较快,1946年全盟手工业752户1327人,到1949年发展到969户1864人。1946年全盟国营及地方工业企业总产值528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到1949年达到1991.6万元,增长5倍(其中森工企业占主要成分)。

扎赉诺尔煤矿恢复生产,1946~1949年生产煤炭61.51万吨,其中1949年当年产量为25.56万吨。

(三)整顿林业生产秩序

内蒙古自治区注重加强对大兴安岭林业的领导,在扎兰屯、牙克石、布西设立林业专管机构,统一木材生产管理。贯彻“以护林为主,采伐为辅”的方针,结束了俄商和日本侵略者掠夺式的生产方式。1946~1949年,林业工作重点为保护森林资源,维修林区铁路等重要设施。1946年森林采伐量为7800立方米,1949年为17.5万立方米。

(四)恢复交通邮电业

日本投降时交通邮电设施被严重破坏,全盟邮电通信中断。当时的交通,除中东铁路维持艰难营运外,大部分简易公路因长期失修失养难以通行车辆。能够勉强通车的只有海拉尔至三河一条公路,而且也因有的桥梁被炸毁,汽车平均时速只有5公里。1946~1949年,主要是修复原有的交通邮电设施。到1949年初,海拉尔设有呼伦贝尔盟邮电管理局,扎兰屯设有纳文慕仁盟邮电管理局,全盟有旗市邮电局11个、支局21个,邮电职工179人。公路交通也得到一定恢复,但发展缓慢。

(五)发展商业、金融业

1946年,海拉尔、扎兰屯均成立国营综合性的实业公司。1947年呼盟成立贸易管理局,统一领导和协调工商、农商关系,促进流通,活跃市场。同时积极扶持合作社商业和个体商贩。到1949年末,全盟各级各类合作社达到79个,有职工391人,社员3.9万人,有股金11.9万元。合作社的普遍建立,对掌握市场,恢复生产,扩大物资交流,打击投机倒把,安定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

1946年1月,设立东蒙银行。1947年5月,改为内蒙古银行,1948年又改为内蒙古人民银行,并发行地方货币——内蒙古人民银行券(俗称蒙币)。1951年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统一发行人民币,变地方性金融组织为国家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货币的统一为全盟商品市场的组织、物价管理、税收征管及工农业生产恢复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一、发展生产奠定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1950~1957年,全盟上下贯彻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各族人民团结日益加强,精神振奋,生产劳动情绪高涨。遵照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胜利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呼盟经济由解放前农牧业自然经济为主,发展为以农牧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建筑、交通、邮电、商业、饮服业等多门类齐发展的多元经济结构。

(一)确立国营经济主导地位

呼盟经济1950~1952年仍处于继续恢复时期,遇到了通货膨胀、市场商品供应短缺、工业生产恢复缓慢等问题。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

流”的方针和政策,在已组建起国营贸易公司和兴办合作社商业的基础上,又先后建立起国营百货、五金、煤炭、医药、畜产、粮食、食品、土产等专业公司。国营工业在1949年28家的基础上,到1952年发展到44家,主要为森工、电力、食品加工、畜产品加工、农牧业机械修配制造等,同时建立起统一的国家金融机构。人民政府通过国营工商业和国家银行,积极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城乡市场,并通过协调工商业关系、农商关系和劳资关系,以及打击个别私营工商业户的非法活动等一系列工作,确立了国营经济牢固的主导地位。1949~1952年,全盟社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由18696万元增至25325万元,增长34.8%;工农业总产值由13619万元增至18357万元,增长35%。195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比重为91.4%。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也开始占据主导地位。

(二)“一五”时期经济建设状况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是呼盟经济和社会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1957年,全盟社会总产值达到54524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比1949年增长191.6%，“一五”期间年递增16.6%。

“一五”期间呼盟经济发展的突出特点有二:其一是森林工业和煤炭工业为主的工业生产增长快,1957年比1949年增长6.8倍,“一五”期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34.3%,其在全盟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24.8%上升到1957年的50.3%,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34.2%增至71.9%,从而占据了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全盟已初步形成民族工业体系;其二是“一五”期间基本建设投资全部为全民所有制投资,五年共完成15328万元,新增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10353万元,195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占93.9%,进一步增强了呼盟工业经济中全民所有制成份的绝对优势地位。

1. 国家投资和工业体系建设

从1953年开始,国家重点投资建设大兴安岭森林工业,当年投资1304万元,占全盟总投资的82.7%。“一五”期间国家共向森工投资9790万元,占全盟五年总投资额的63.9%。靠国家投资开辟了新的采伐基地,新建了5个林业局,续修牙林线和博林线两条森工铁路线,木材生产手段开始由手工劳动、河水流送或冰道运输向机械化、半机械化发展。“一五”期间国家下达大兴安岭林区木材生产计划为694.7万立方米,实际完成724.6万立方米。木材加工工业也随之发展起来,1954~1957年大兴安岭林区已建起6个木材加工厂,年加工木材1.2万立方米左右。1957年全盟森林工业产值为18337万元,占全盟工业总产值的66.9%,遥遥领先于其他工业部门。

扎赉诺尔煤矿1949年产煤26.56万吨,产值180.6万元。经“一五”期间国家重点投资建设,1957年产煤87.12万吨,产值599.2万元。

1952年全盟食品工业产值646万元,到1957年达到3632万元,增长4.6倍。

以森林工业、煤炭工业、食品工业为重点,电力、建材、缝纫、造纸、皮革、机械、化工等工业门类得到普遍发展,企业总数达287个,初步形成以海拉尔为中心、沿铁路线布局的地方工业体系。1957年工业总产值占全自治区工业总产值的1/3。

“一五”期间,交通邮电事业也获得相应发展。到1957年,国营运输公司拥有客货汽车86辆,运输合作社畜力车2662台,当年完成货运量212.4万吨。1957年,全盟邮电局、所共有100处,长途电话线路达到1347杆公里,线条长度8265条公里,市镇电话交换机容量3772门,用户2073户。

2. 农牧业生产处于徘徊状态

1957年,全盟耕地虽较1949年增加60万亩,达到286万亩,但五年间粮食总产和单产几乎没有增加。由于1957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总产仅为12460万公斤,亩产51.5公斤。“一五”期间全盟年粮食总产始终在1.5亿公斤上下,种植业产值在6000万元上下徘徊。由于森工企业等工业和商业发展较快,非农业人口增加迅猛,全盟城乡人口之比由1949年的1:3.0变为1:1.2。1953年前全盟粮食自给自足,自1954年起吃调入粮,1956年全盟粮食自给率只有57.8%。

1949~1953年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但1954年遭受特大白灾,死亡牲畜29万头(只),1957年全盟大小畜144万头(只),仍未恢复到1953年182.6万头(只)的水平。

1957年全盟农业总产值为10736万元,仅相当于50年代初期水平,在“一五”计划五年中为最低。农牧业战线没有完成“一五”计划规定的主要指标。

3. 奠定了国营农垦事业发展的基础

1949年,呼盟只有那吉屯农场和那吉屯种畜场两个国营农牧企业。到1953年,国营农牧场发展到7个。1954年,国家收购回国苏侨良种牲畜7494头(只),在岭西地区建立了一批国营牧场。1955年成立呼盟农牧场管理局。全盟已有17个农牧场,耕地2.3万亩,牲畜2.1万头(只)。到1957年,国营农牧场发展到23个(其中以农为主7个,以牧为主16个),耕地24.1万亩(五年内开荒21.4万亩),牲畜30372头(只)。

4. 商业和金融业发展迅速,市场繁荣,物价稳定

1952年全盟商品纯销售额2825万元,1957年达到6761万元,增长1.4倍,递增24.4%。从商人员由2122人增至4723人。

1953年,实行国家对粮食、棉布等统购统销。

1954年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盟中心支行建立,统管全盟金融市场。之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相继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伦贝尔盟中心支公司于1951年建立。

1954年,呼盟财政正式设立总会计,由报帐制改为编制本地区财政收入总决算,成为地方一级财政。1954~1956年,各旗市全部设立旗市一级财政,开始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

1957年,呼盟人均社会商品零售额199.1元,比1953年增长7.5%。海拉尔市职工家庭平均每人年消费品购买力为284元。布特哈旗农民平均每人年出售农牧产品收入82元。

二、“大跃进”与国民经济调整

1958~1965年是“大跃进”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二五”期间(1958~1962年)是一个非常时期,呼盟国民经济呈现了前三年“突飞猛进”、后二年急转直下的不正常状态。自1963年继续加大调整国民经济的力度才开始出现新的转机。

自1960年中苏关系开始冷淡,直接影响了呼盟的口岸建设、铁路运输和外贸的发展。

(一)以全民大炼钢铁为中心的“大跃进”

在全国“大跃进”浪潮推动下,呼盟掀起了“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群众运动。呼盟制定的“二五”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是:以钢铁工业为中心,建立起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实现工业化、农业机械化、农田水利化、农村电气化;牧区达到定居游牧,建立大批国营农牧场,开辟大量饲料基地,改良40%的大小牲畜;五年内旗有大学,乡有中学,消灭文盲,消灭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人民生活显著提高。这些计划目标显然都超出了实际可能。

首先是大办工业,如大办钢铁、大办化工、大办机械、大办交通,接着是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大放高产“卫星”。口号有“一天等于二十年”、“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有的旗曾喊出“亩产万斤粮”的打擂计划指标。

“二五”时期全民基本建设投资共为45789万元,其中前三年为35577万元,占77.7%。前三年向工业投资2550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1.7%。由于不切实际的“大办”,使许多投资没有产生应有的效益。

在农村牧区,伴随公社化运动,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大办公共食堂,大办乡村工业、搞“千厂旗、百厂乡”大会战,还发动“深翻地”运动(有的提出深翻3尺)。这些“大办”都要发动群众出工出力,资金不足便从富队平调,大队、公社、旗市一级平调一级。有少数干部对上浮夸、报喜不报忧,对下强迫命令、瞎指挥,破坏了干群关系。

(二)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10月前后,全盟农村牧区和城镇郊区同时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农村在初级社刚刚转为高级社、合作社时就实行公社化,而牧区则在试办初级社的阶段直接跳跃到人民公社。在一两个月的时间建立起来的人民公社规模较大,有的一乡(苏木)一社,有的数乡(苏木)一社,既是集体经济组织,又是乡(苏木)一级政权组织,称为“政社合一”。当时农村共建社47个,牧区共建社31个(1960年又并为20个)。

公社建立当时,强调“组织政治化,行动军事化,吃饭食堂化,孩子托儿化”,实行“吃饭不要钱”,社员按月发工资(只实行很短时间,因资金难以为继,改为评工记分,年终分配)。

“共产风”还表现在急于过渡(也叫穷过渡)。1958~1960年三年中农村牧区基本核算单位不断升级,公社规模不断扩大,不顾实力大办社有经济,公社或生产队并入国营农牧场。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公社迅速升级,三年中由生产队核算升为大队核算的增幅分别为40%、50%、60%。此外,还极力限制大集体下的“小自由”,不给或少给自留地,自留地里不准种粮食或经济作物,社员个人不准饲养母猪等。

1961年,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后,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对农村牧区人民公社进行了多次整顿,整顿后岭东农区大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岭西城镇郊区和林区多实行生产大队一级核算,牧区则统一为“两级所有、队为基础”(即公社、大队两级);纠正了人民公社与国营农牧场合并、公私合营牧场并入国营牧场等急于过渡的做法;纠正了“一平二调”(平均主义和无偿调用集体经济的人财物力),停办了公共食堂;提倡“评工记分,按劳分配”,年终分配制度趋于完善;落实了自留地、自留畜政策,牧区开始支付劳动牧民畜股报酬和牧主牲畜入社作价定息款。

1958年农村牧区人民公社总数为82个,1960年为67个,经不断调整,到1964年为112个。

(三)发生严重自然灾害

1959~1961年,发生全国性严重自然灾害。这三年,呼盟农区也遭到水灾、冻灾、旱灾等严重自然灾害的侵袭。全盟粮豆薯总产量降到1950年以来最低水平。农业歉收加上“左”的指导思想导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所带来的人为的困难,形成经济上极端困难的三年。

粮食减产,又必须高征购,使城乡人民处于半饥饿状态。全盟城乡普遍实食用粮“低标准、瓜菜代”。城市居民曾有一个月成人只供应口粮9公斤。居民普遍营养不良,浮肿病普遍发生。

市场供应全面紧张。城乡居民的肉类、熟食品、食用油、棉布以及火柴、肥皂等日用品,统统实行凭票证限量供应,有的高价限购。

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59~1961年全盟粮食总产量连续以16%、31%和26%的幅度下降。1961年的粮食总产量仅为1958年的43.3%。

(四)经济发展大起大落

“二五”期间的经济建设突出的表现为前三年不正常的快速增长和后两年的急剧下降,形成大起大落,被称为发展的“马鞍型”。

1958~1960年三年“大跃进”,主要靠国家大量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支撑,使全盟社会总产值持续猛增。三年中分别完成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8579万元、12338万元、14660万元,分别比其上年增长138.0%、43.8%、18.8%。全盟社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三年间分别达到85779万元、98979万元、126319万元,分别比上一年增长57.9%、15.4%、27.6%。三年的猛增主要靠工业增长,工业增长率分别为62.3%、22.0%、37.1%。农业产值三年间一直保持在1.6亿多元。全民所有制职工由1958年的16.6万人,到1960年猛增到32.2万人,几乎翻了一番。职工工资总额由1958年的9590万元,到1960年增至20352万元,增长1倍多。

1961年,被迫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锐减。1961年和1962年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

资共完成 10 212 万元,两年合计数还没有 1959 年一年的投资多,更不如 1960 年。全盟社会总产值 1961 年和 1962 年分别为 76 223 万元和 78 773 万元,比 1960 年陡降 40% 左右。其中工业产值 1961 年和 1962 年下降到 3.7 亿元和 3.5 亿元,比 1960 年陡降 50% 以上。

“二五”期间,在国家投资推动下,呼盟经济建设在以下几方面有明显成就:

1. 林业生产进入新阶段

对大兴安岭森林资源进行了较全面的调查。加强了林业资源管理和森林保护工作,营林工作开始提到日程,林区开始了更新造林。木材生产和更新造林作业进入机械化阶段。

森林工业总产值在全盟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1958 年为 68.2%,1959 年为 61.7%,1960 年为 57%,1961 年为 50%,1962 年为 58%。“二五”期间,年均生产木材 321.95 万立方米,比“一五”期间年均生产 145.9 万立方米提高 1.2 倍。可供木材调拨量由每年 150 万立方米增至 320 万立方米,遍销东北、西北、华北、黄河和长江流域各省区。还有大量船材、桅杆和经济材种远销东南沿海及华南地区。特别是兴安落叶松枕木曾远渡重洋、支援非洲国家。

林产工业始建于 1958 年。到 1960 年建成 20 多个制材厂、点,年产量 92.5 万立方米。年产纤维板 721 立方米、松香 311 吨。牙克石木材加工栲胶联合厂也建于 1958 年,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援建,是中国最大的栲胶生产企业。

2. 国营农垦事业有较大发展

在“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思想指导下,从 1958 年开始,国营农场即着手大量开垦荒地。1960 年,在国家大力投资支持下,国家农垦部直接支援,开展了全盟性的国营农牧场大开荒。1961 年全盟耕地面积由 1959 年的 291 万亩增至 660 万亩,翻了一番多。后经调整,1964 年全盟耕地为 398.6 万亩。“二五”期间国家对呼盟农垦事业投资 7 223 万元,是仅次于森林工业的投资项目。从此,国营农业就在全盟农业经济中占取了 1/3 到 2/5 的比重。岭西地区出现了国营农牧场群,1963 年共有 21 个国营农牧场。

3. 煤炭工业跨入百万吨产量阶段

1958~1960 年,国家对扎赉诺尔煤矿投资 1 642.6 万元。全盟煤炭产量从 1958 年起突破百万吨大关(136.9 万吨),比 1957 年增长 57%。1960 年以非正常采掘方法曾使总产量达到 203.9 万吨,后经调整,年产量为 150 万吨左右。

4. 机械工业有了较快发展

“一五”期间,呼盟只有海拉尔牧业机械厂、扎兰屯农机厂、海拉尔通用机械厂等几家机械企业,1958 年后相继建立了海拉尔轴承厂、电机厂、汽车修配厂、满洲里机修厂、林业机械修造厂、农垦拖拉机修配厂等。1958 年全盟机械工业总产值 1 734 万元,比 1957 年猛增 7.5 倍。1960 年非正常增长高达 4 450 万元,调整后的 1962 年为 1 241 万元。在全盟工业总产值中仅低于森林工业和煤炭工业。

5. 畜牧业生产连续丰收

1957~1959 年,因牧区连续发生较严重的“白灾”,全盟牲畜总头数徘徊在 50 年代中期水平。1960 年牧区掀起“百母百仔”增产运动,达到历史最好水平,1961 年(牧业年度)全盟牲畜总头数超过 200 万,达到 214.05 万头(只)。此后持续丰收,1965 年末全盟牲畜达到 292.7 万头(只),比 1949 年增长 148.1%。

家畜改良工作从 1958 年开始,到 1960 年改良种和良种绵羊已有 13 万只。

60 年代前半期,牧区的定居、半定居游牧,打贮草和改良草场、打水井及建设畜棚畜圈等基本建设都有突破性进展。

(五)调整国民经济

1960 年 9 月,中共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呼盟的国民经

济调整从1961年全面开始。“二五”计划结束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1963~1965年又继续进行了三年调整,被称为“二五”和“三五”计划之间的又调整又发展的过渡阶段。根据呼盟实际,调整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农牧业建设,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调整工业内部比例关系,填平补齐,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

三年调整的结果,1965年全盟社会总产值达到10.1亿元,比1961年增长32.7%。调整的成果突出地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农牧业生产有了新发展

通过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调整农村牧区人民公社规模,整顿干部作风,加强农牧业集体经济以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内部经济管理,农牧业生产恢复较快。1965年,全盟农业总产值达到23431万元,比1961年增长61.5%。全盟耕地面积达到424.5万亩,比1963年增长13.2%。1966年全盟粮食总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为34.75万吨,比1961年增长1.9倍。农业机械化开始起步,单位面积产量有所提高。

1961~1965年,畜牧业生产持续丰收。1965年(牧业年度)全盟牲畜总头数达到292.7万头(只),为历史最高水平。良种及改良种牲畜达到59.8万头(只),比1961年增长34.3%。

2. 固定资产投资大力压缩

1961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仅相当于1960年的37.6%,1962年又比1961年压缩15%。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其中主要压缩的是工业战线,1961年工业系统全民所有制行业固定资产完成额仅相当于1960年的26.6%。

3. 大力调整工业企业

1961~1962年,针对“大跃进”中盲目上马一些无原料保证、产品质量低劣或效益低下的企业,以及在“急于过渡”思想指导下—批合作集体企业向国营过渡而造成的体制混乱、行业混乱等实际情况,采取了“关、停、并、转”等一系列整顿措施。到1965年,全盟工业企业总数为384个,比1961年572个减少了188个,减少33%。

在工业调整中,除森工企业外,主要是进行乳品、皮毛、造纸、农牧机械修配、煤炭以及为大工业服务的企业的填平补齐,并提出了工业面向农村、牧区,支援农牧业生产的方针。同时,开展了工业学大庆运动,加强企业内部管理。1965年工业总产值比1961年增长21.6%。

4. 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1961年开始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1960年全盟全民所有制职工322588人,到1965年压缩为183836人,减少了43%。其中大部分充实到农村牧区参加农牧业生产。

5. 1965年全盟经济结构

1965年,全盟社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占23.2%,工业产值占44.5%。

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45.1%,畜牧业占37.5%,林业占0.9%,渔业占5.1%,副业占11.4%。

工业总产值中,森工企业占61.5%,食品工业占15.4%,机械工业占5%,煤炭工业占4.6%。

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占94.4%,集体经济占5.6%,其他经济成份为零。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发展缓慢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值国家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和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时期。10年间的经济发展,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挫折。

1967、1968年,由于各级党政领导机构瘫痪,无政府主义泛滥,特别是“清理阶级队伍”、“挖新内人党”运动,将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打乱,许多企业经常停工停产,整个国民经济陷入一片混乱。1967年全盟社会总产值91060万元,比1966年下降22%。之后逐年下降,到1970年全盟社会总产值下降到72663万元,比1966年下降37.4%。其中工业产值1970年比1966年下降31%,

农业产值下降 32.5%。

对经济建设破坏最严重、持续时间最长的是无政府主义的泛滥和不断开展的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法权”的批判。在工交商贸系统,将多年形成并在实践中证明是正确的经济政策和规章制度,如“工业 70 条”、“商业 40 条”等以及企业正常的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甚至安全操作规程,统统被视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复辟资本主义的条例”而加以批判,造成企业管理混乱,劳动纪律松弛,甚至随意停工停产,以至劳动生产率低下,且经常招致严重的损失浪费。

在农村牧区和城镇郊区,大批“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包产到户),把农业学大寨扭曲为“割资本主义尾巴”运动,牧区社员的自留畜也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一割再割。人民公社《六十条》被否定。许多社队取消了自留地,不准社员饲养奶牛等大牲畜,不准搞副业生产。在铁路沿线各市镇强行将社员或居民自养的奶牛收归集体,造成大批奶牛死亡。这些做法严重挫伤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造成生产效率低下。

十年间全盟经济建设表现了以下特点:

(一)经济总量增长但劳动生产率明显下降

1976 年全盟社会总产值 138 791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19.5%。10 年中有 8 年社会总产值低于 1966 年。而全盟总人口 1976 年比 1966 年增长 75.3%。1976 年全盟工业总产值达到 67 787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36.3%,而职工人数增加 62.3%,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965 年为 5 987 元,1975 年降为 4 409 元,下降 26.4%。1976 年种植业产值为 18 719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13.8%,粮食总产量达到 40 579 万公斤,比 1966 年增长 16.8%,而农业人口 1976 年比 1966 年增长 105.8%,农村劳动力增长 27%,耕地面积增长 81%。乡村人均生产粮食 1966 年为 885.2 公斤,1976 年为 546.6 公斤。

(二)基础设施和工业建设有了进展

1967~1972 年,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的投资锐减,年平均完成投资额为 5 493 万元,仅为 1965 年的 51.5%。但自 1973 年始,固定资产投资又恢复到 1965 年水平,且以后逐年增加,1975~1976 年平均达 1.3 亿元。

在国家投资支持下,呼盟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建设有了新进展。

1. 电业

1966 年扎赉诺尔发电厂和扎兰屯发电厂扩建;1970 年海拉尔发电厂扩建;同年修建汇流河发电厂(1975 年投产);1974 年开始兴建灵泉发电厂。自 1968~1975 年,先后有甘河木材综合加工厂、大杨树煤矿、五九煤矿、根河发电厂、大雁矿务局、扎兰屯纸浆厂等企业自备电站投产,全盟 1976 年发电装机总容量已达 7.4 万千瓦,发电量为 21 971 万度,比 1966 年分别增长 166% 和 142.1%。甘南——那吉屯——图布新和拉哈——尼尔基两条输变电工程于 1970 年和 1972 年先后投入运行,阿荣旗、莫旗开始由东北电网供电。1974 年,根河——金河和根河——甘河输变电工程建成,开始形成以根河发电厂为中心的林业企业自备电网。1975 年汇流河——海拉尔输变电工程投产,呼盟开始出现 110 千伏电网。在偏远地区,柴油机发电和小型风力、水力发电也有发展。

2. 铁路建设

除滨洲线和博林线进行改造外,牙林线自伊图里河出岔,已东接嫩林线,西至莫尔道嘎。

3. 公路建设

1975 年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 803 公里,比 1970 年增长 140%,公路货运量增长 137.7%,客运量增长 119.4%。民用汽车达到 3 412 辆,比 1970 年增长 93.4%。

4. 邮电业

1976 年全盟邮局、所达到 162 处,比 1966 年增加 27 处,邮路和长途电话均有新发展。全盟 13 个